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80,090,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585,032,648股变更为45,404,942,248股，注册资本将由45,585,032,648元变更为45,404,942,248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包钢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3月23日首次回购，回购数量为9,3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总金额为1,053.22万元。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总金额19,993.60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

申报时间：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作日8:00-11:30，  
14:00-17:00）

联系人：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472-2669530 0472-2669528

传真号码：0472-2669528

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